

用法律手段解決谷歌問題

民生無小事

歐盟法院昨日裁定，網絡巨頭谷歌（Google）必須從搜尋引擎中刪除被認為虛假或內容不實的信息。法院判詞指出：「如果請求撤銷引用的人證明此類信息明顯不準確，搜尋引擎的運營商必須撤銷引用內容中的信息。」這項判決影響深遠，對香港來說，也是非常好的借鑒。特區政府要求谷歌YouTube等社交平台刪除黑暴歌曲，光是敦促、呼籲是難以奏效的，要拿出實招，用法律手段來解決。

早在八年前，歐盟法院發布了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被遺忘權」裁決，如果個人信息被認為不準或不相關，人們可要求谷歌等公司刪除其個人信息。為了讓有關裁決得到落實，歐盟早前宣布修改規管有關虛假信息的行為準則，要求谷歌、推特等34家科網巨企，必須採取措施打擊其平台上的深度造假行為和虛假賬戶，否則，根據新的行為準則，它們或將面臨營業額6%的罰款。這就難怪，谷歌對歐盟的裁決畢恭畢敬，在一份聲明中指出：「自2014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歐洲努力落實『被遺忘』的權利，並在人們獲取信息的權利

和隱私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值得一提的是，谷歌旗下一家公司月前在歐洲曾主動發起一場網絡打假行動。

谷歌在歐洲努力落實「被遺忘」的權利，主動或應用戶要求刪除虛假信息，與其在香港的傲慢形成鮮明對比。香港健兒海外參加賽事，一再發生組織方「誤播」中國國歌的問題，被指與谷歌等平台將黑暴歌曲置頂有關，特區政府就事件向谷歌等提出嚴正交涉，但對方置若罔聞。谷歌的「資訊公開報告」披露，2021年6月至12月，谷歌收到香港警方分別提出的兩項要求，希望移除7部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影片，但該公司並未移除或限制存取上述7部影片。另外，今年上半年，谷歌收到特區政府31次移除要求，總共涉及147個項目，但谷歌僅移除了其中的27個項目，佔整體約18%，其餘的絕大部分項目，谷歌以種種藉口拒絕採取行動。換言之，播錯國歌事件接二連三，離不開谷歌對假信息的刻意縱容。

谷歌等網絡巨企在歐美等地積極配合打擊虛假信息，是一副守法的形象，在香港卻是另一副近乎流氓的面孔，這

除了反映谷歌固有的政治立場，還說明香港目前沒有針對性法律來規管網絡假信息和鼓吹仇恨的信息，不管特區政府如何呼籲、敦促、交涉，都無法形成足以讓對方採取行動的壓力。

針對網絡霸權和虛假信息問題，立法規管是全球大趨勢。除了歐洲，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地莫不如此，網絡大公司若不配合打假，就有可能被推上被告席，承擔名譽和金錢的雙重損失。香港是法治社會，但在規管網絡假新聞、數字立法方面，已遠遠落後於國際形勢和實際需要，設想香港如果一早有相關立法，與網企交涉時就有了底氣，對方也不敢如此無禮。

香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靠的是香港國安法；處理黑暴後遺症，打擊網絡假新聞，同樣要靠法律，將主動權掌握在自己手中。只有讓違法者及包庇者感到痛，才有立竿見影之效。需要指出的是，網絡霸權之下，針對中國和香港特區的網上抹黑、虛假信息鋪天蓋地，不能再姑息。如果相關科網企業拒不處理，別忘了香港還有國安法，國安法是有域外效力的！

北角華滙中心前的公眾空間被圍封、過客難行的問題，經過大公報報道，引起多方關注，但問題並未真正解決。從這件「小事」，足以反映香港的城市管理水平，檢驗「市民利益無小事」是否得到真正的落實。

華滙中心前正好是北角港鐵的其中一個出口，行人衆多，也有不少商戶，理當有一條道路「界人行」。有關空間被霸佔，必然對行人及商戶經營構成不便。華滙中心管理人員粗暴趕客，阻撓記者採訪，更是引起怨聲載道。路見不平，大公報對有關問題「咬住不放」，鏗而不捨地敦促「還路於民」，是因為這涉及公眾利益，是盡傳媒的責任。

令人感慨的是，對於華滙中心被指霸道的問題，有關部門予外界的感覺是，要麼視若不見，要麼敷衍式巡查一下，以一句「查無實據」算交代。甚至於，有關問題該由哪個部門管，都沒

有人說得清，造成市民投訴無門，公義難伸。

見微知著，華滙風波反映香港的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類似現象可能不少，有關部門也許司空見慣，但對商戶和需要出入有關地方的市民來說，這是切身利益的問題。但小市民遇上惡霸多數忍氣吞聲繞道走，解決問題最終還是要靠政府積極作為。政府日前建議增加對商舖阻街的罰則，罰款額由現時1500元增至6000元，受到民意歡迎，但對於華滙幾乎是「奉旨阻街」問題，有關罰則有機會落實嗎？

勿以善小而不為。新班子新氣象，也應該體現在「小事」上，讓普通小市民感受到。讓人欣慰的是，華滙風波受到越來越多輿論的重視，立法會議員梁熙多次到現場處理問題，體現了議員為民請命的本分。我們希望在民意呼聲下，在議員的介入下，有關問題能得到切實解決。

龍眠山

華滙封廣場擾民 政府部門束手

專家倡當局檢視公眾空間管理方法

A2 要聞

大公報

2022年12月10日 星期六

責任編輯：杜樂民 美術編輯：劉國光

北角華滙中心不顧民怨，長期以來在節假日圍封商場外的廣場及行人通道。《大公報》在剛過去的周日（4日）由清晨6時起在華滙中心現場直擊，見職員圍封至下午3時解封，共約8小時。當日上午有疑似地政署人員到場觀察及拍照，其後地政署回覆《大公報》稱有關公契，地政總署不屬締約方，換言之，地政總署已是釐清職權，不屬「我監管範圍」。

自1980年代至今，政府與一些發展商協議公眾空間納入私人產權，由私人發展、維修及管理，多年來只靠業界自律，惟每每有公眾空間管理不當及公眾被規限使用等問題發生，專家建議當局應檢視公眾空間管理方法，有效監督物管履行契約責任，為民辦實事。

大公報記者 施文達、盛德文、調查組（文） 調查組（圖）



▲華滙物管人員在下雨天也不斷在圍封範圍射水，「清潔」地面。
▲本月4日約9時半，一名黑衣男子（箭嘴）拍攝華滙中心圍封區，相信是政府人員，但沒有進一步跟進。

外傭的包裹收集站約2時撤走，3時許物管職員收走圍封膠帶解封通道。地政總署前署長劉國超指出，公眾空間是政府為了鼓勵發展商把私人地方撥出部分給予公眾使用，以換取更多地積比：「發展商好似做公益，其實有着數，寧願唔咁地面積做店舖，起多幾層樓。」他說，若遇到管理不善的物管，便令公眾使用公眾空間受限制：「怡和、渣打、滙豐總行就比較負責任，保持燈火通明，24小時開放地面空間。」

測量師學會副會長何鉅業指私人地方的公眾空間（Dedicated Area）一般有兩種用途，一種是公眾通道（public passage）、另一種是舉辦公眾活動，例如政府許可下的展覽活動，而大多數的Dedicated Area均屬公眾通道。他說，因舊區需要重建，香港的地面空間有限，政府為解決人流問題，須利用一座私人樓宇的地面通往另一樓宇以疏導人流，政府遂與發展商協議簽訂《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容許公眾通過私人業權的指定通道或空間，而發展商則獲政府准許建額外樓面或豁免一些條款作交換。

何鉅業說，這種早期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在1980年開始，例如多棟中環樓宇、銀行大樓如滙豐銀行總部大樓的私人地面空間均納入公眾通道；到90年代發展新市鎮，發展商主動接觸政府達成協議，不少大型商場的連接天橋，以及連接港鐵站的廣場都納入公眾空間。

何鉅業指公眾空間的業權屬於發展商，管理、維修、保養及該地段的日常運作由發展商負責，須保持通道24小時暢順，而發展商在公眾空間的物管沒有法定權力，只可以勸喻公眾不要阻塞或聚集，有專業水平的管理便顯得重要。

早年簽訂協議未與時並進

不過，何鉅業指過往簽訂的《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或協議等內容較簡單：「以往概協議會認到而家咁複雜環境。」他說，公眾空間爭拗事件屢見不鮮，政府有需要研究、了解公眾通道的管理問題，「有無越權、不合理阻止或封閉」，他說可再細化協議準則，研究相關規管條款是否完整及可執行。

不過，何鉅業認為，已簽署的協議或契約不適合修改條款，但政府部門有權檢視，包括有關公眾通道是否合理地使用、管理方法是否合理、協議提到的通道不受阻礙是否正確地執行、有關的物管履行契約責任是否理想等等。



▲中南證券掌舵人莊友堅與華滙物管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關係千絲萬縷。旁為其妻子。
▲前藝人陳文媛曾任莊友堅的助手。

細價股玩家莊友堅 曾捲入多宗交易案

據公開資料顯示，華滙中心的物管公司「歌達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與業主立案法團屬同一夥人，與「細價股股神」莊友堅的中南證券（現稱中南金融）有着密切關連。中南證券位於華滙15樓，而該商廈內也有多層物業及公司，與莊友堅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因而，華滙一直被視為中南掌舵人莊友堅的「大本營」。

自稱有猛人朋友

去年10月，莊在出席華滙一樓的健身中心Urban Fitness開幕剪綵時，向傳媒稱是「朋友用我的場地搞生意」。莊友堅平日說話粗豪，曾不諱言朋友來自三山五嶽，不少是江湖猛人。

堪稱細價股玩家的莊友堅曾捲入多宗是非，包括電盈種票案、中策集團收購南山人壽、豐德麗配股案等。

莊友堅的妻子羅琪茵，是維他奶創辦人羅桂祥的孫女，而羅琪茵的妹妹羅秀茵，年前入主思捷。此外，涉陳冠希「艷照事件」的藝人陳文媛亦與莊友堅「扯上關係」，陳在早年認識莊友堅後，獲莊賞識成為其助手發展金融事業。

物管粗暴阻撓採訪 拒回應事件

負責華滙物業管理的「歌達管理有限公司」由2017年成立至今，未領有物業監管局發出的牌照，職員態度囂張，大公報記者多次到場採訪，職員動輒出手遮擋記者鏡頭及用粗言穢語阻撓。

10月15日記者接獲讀者投訴，指北角華滙中心長期以來在周日突然圍封由港鐵站出口的廣場及大範圍行人路。翌日記者到場了解投訴屬實，但管理處一名陳姓負責人拒絕受訪，着記者留下電話等回覆，但杳無音信，記者多次致電該物管均不得要領。

經多個周日到場了解及於10月27日以相關圍封照片向屋宇署及地政署發電郵查詢，直至11月1日獲地政署回覆指廣場弧形擺放花槽內的範圍屬私人地段；11月11日屋宇署回覆指，華滙中心地下鄰近書局街入口前空地屬私人土地的公眾空間，須開放予公眾使用，答覆含糊；記者繼續追問，其後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回覆稱交由屋宇署跟進回覆。

惟華滙圍封霸道問題沒有改善，11月22日大公報的報道引述法律學者指圍封涉及公眾通道，物管涉圍契違法，屋宇署則回覆指已提醒華滙的業主立案團開放公眾空間的責任。其間

記者一直鏗而不捨多次聯絡華滙管理處，並發電郵給歌達的董事及關聯的中南金融，均不獲回覆。11月27日華滙的圍封範圍內移至花槽位置，地面鋪用紅磚的公眾通道獲解封，但華滙職員卻在廣場範圍射水，途人避而遠之。

直至事件終於引起政府相關部門及議員關注，到本周二（6日）記者再致電華滙管理處，職員首次回應：「不會回應事件」，當記者追問圍封是否由華滙的立案法團授權或指使時，職員才稱：「正同有關的政府部門傾談商議中，要等談完後再回應。」惟至截稿前華滙管理處仍未作任何回應。

態度囂張